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6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彰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書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83萬7,925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140元。倘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管理人，被告自民國108年6月4日起向原告承租系爭土地，嗣因被告自110年1月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原告遂於112年2月23日發函催繳上開租金，未獲被告置理，而於112年4月10日終止兩造就系爭土地成立之租賃契約。因被告迄今仍占有使用系爭土地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拆除其為事實上處分權人，坐落系爭土地上之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房屋，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，同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自110年1月起至112年4月止應付

未付之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480元、違約金1,308元，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1萬6,788元，合計2萬9,6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11月1日起至履行訴之聲明第1項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33元。又關於系爭土地占有之回復部分，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據，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55平方公尺，參以系爭土地113年度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萬4,700元，故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80萬8,500元【計算式：1萬4,700元×55平方公尺＝80萬8,500元】，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租金、違約金1萬6,788元及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1萬2,637元（依原告主張之算式計至起訴前1日【即113年10月23日】為止【計算式：687元×8＋733元×9＋733元×23/31＝1萬2,6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），爰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3萬7,925元（計算式：80萬8,500元＋1萬6,788元＋1萬2,637元＝83萬7,925元），俟將來測量被告實際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三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10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10分之1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暫核定為83萬7,925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

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

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14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顏培容